**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一、设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二、申请材料**

1. 身份证纸质或原件
2. 行驶证纸质或原件
3. 运输合同纸质或原件
4. 驾驶证纸质或原件

**三、审批流程：**1、申请：申请人到公安窗口申请或备齐申请材料通过安徽政务网上提交电子申请；

2、受理： 公安窗口确认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3、审查：公安窗口予以调查审核；

4、办结：情况属实予以办理，邮寄申请人。

**四、审批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免费

**六、数量限制：**无

**七、决定证件：**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八、结果送达：**窗口领取；结果快递

**九、年审年检：**1.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2.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3.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6年的，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4.摩托车4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4年的，每年检验1次；

　5.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1次。

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十、联系电话：**0557-7023979

**十一、监督电话：**0557-7358008

**十二、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屏山镇彩虹大道北001号政务服务中心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管所公安综合窗口

**十三、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